

檔 號： 060102
保存年限： 5
電子簽核 結案日期：111年03月07日

收發文號：1110002358
收發日期：111年03月02日
創稿文號：1111291084



教育部 函

機關地址：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
承辦人：黃靖伶
聯絡電話：02-7736-6709
電子郵件：chiaki@mail.moe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金門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02月07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文(四)字第1110012128號

速 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 件：(1件)內政部來函(d0dca1526349c0d3bccde7130f483023_A09000000E_1110012128_senddoc1_Attach1.PDF，共一個電子檔案) [1111291084_1_d0dca1526349c0d3bccde7130f483023_A09000000E_1110012128_senddoc1_Attach1.PDF](#)
(附件一)

主旨：檢送內政部訂定發布「外國專業人才及其配偶子女申請永久居留無不良素行認定標準」來函如附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。

說明：依據內政部111年1月28日台內移字第11109102144號函辦理。
。

正本：各公私立大專校院(含大學系統)、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